**借款合同**

 (文档说明：1.本说明文字须在使用前自行删除；2.本文件通常情况下仅为合同条款的示范，不能视为是律师的指导意见，仅供参考；3.由于本文件为示范条款，在起草时并未设置立场，律师建议在使用时根据实际情况，在法律专业人士的指导下进行修改后使用。)

　　出借人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：

　　身份证号码：

　　住所： ，联系电话：

　　借款人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：

　　身份证号码：

　　住所： ，联系电话：

　　甲方、乙方现就借款的有关事宜，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双方信守履行。

　　第一条 借款金额

　　乙方因 需要，急需一笔资金。甲方同意向乙方出借借款人民币（币种下同） 元（大写： ）。

　　第二条 交付方式

　　借款的交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方式。由甲方的银行账户（户名： ，开户银行： ，账号： ）转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（户名： ，开户银行： ，账号： ）。

　　第三条 借款期限

　　甲方、乙方约定的借款期限自 止。

　　第四条 借款利息

　　乙方使用借款期间月利息为 %，利息于每月 日前支付。

　　第五条 逾期付息

　　如乙方逾期支付任何一个月利息的，则视为借款期限提前到期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清偿债务。

　　第六条 债务清偿顺序

　　乙方支付的款项应按本条款所列的顺序清偿债务：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费用、违约金、利息、本金。

　　第七条 提前收回借款的情况

　　乙方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用不良，涉及诉讼或仲裁，经营状况严重恶化，转移财产、抽逃资金逃避债务，丧失商业信誉或信用不良，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等其他情形的，甲方有权随时提前收回借款，乙方应及时返还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抗辩。

　　第八条 实现债权费用承担

　　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之任一约定，引起讼争的，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律师费、调查费、差旅费、诉讼保全担保手续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公证费等全部实现债权费用。

　　第九条 通知方式及送达方式

　　乙方确认其在本合同所载的地址/电话号码为有效地址/电话，甲方按该地址或电话号码所发送给乙方的书面通知或短信，自书面通知或短信发出之日起七天内视为送达。

　　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

　　如因本合同之履行发生争议，协商不成的，同意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。

　　第十一条 其他

　　11.1 其他约定： 。

　　11.2 本合同经甲方、乙方签署后生效。

　　11.3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　　（本页以下为签章栏，无正文）

　　甲方： 乙方：

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　　签订地点：